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人民币陆仟万元整(人民币 6,000 万元整)
- 委托贷款期限: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4.78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2019 年 8 月 8 日,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西倡源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9070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 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山西倡源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山西倡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,贷款利率为 4.785%,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山西倡源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,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山西倡源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

续费 2.10 万元，目前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 29.56 万元，未超出 2019 年度预计额度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为 0 万元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中通公司”）持有山西倡源公司 41%的股权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了全额委托贷款，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。山西倡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27,440.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 2,000.00 万元，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 19,440.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。山西倡源公司经营稳定，销售渠道畅通，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（主要办公地点）：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

注册资本：16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谊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开采：煤炭开采；煤炭洗选、加工；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

（二）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山西倡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,2016年-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,676.92 万元、33,890.86 万元、37,345.78 万元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

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。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 16,000 万元,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 6,560 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 41%,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2%的股权,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7%的股权。

（四）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8 年末,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,483.17 万元,负债总额 60,430.22 万元,净资产 28,052.95 万元,2018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7,345.78 万元,利润总额 5,242.78 万元,净利润 3,711.95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3 月末,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,623.42 万元,负债总额 56,679.65 万元,净资产 29,943.77 万元,2019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7,230.96 万元,利润总额实现 2,206.27 万元,净利润 1,588.55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,有利于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,减少财务费用,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公司对山西中通公司具有控制权,山西中通公司可以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,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,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,风险可控;公司将会对参股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,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175,876.5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9,786.5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,69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，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0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